

| 討論事項 | 審查意見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頁碼 |
|-------------------------|---|--|-------------------|
|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 | - |
| (一) | <p>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地權」非屬劃設條件考量因素，建議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之劃設方式。經金門縣政府簡報說明，已刪除前開劃設方式，並以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為範圍。</p> | <p>遵照辦理，已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方式。</p> | - |
| (二) | <p>另查金門縣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惟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並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原意，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p> | <p>1. 遵照辦理。 2.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1)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且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 (2) 離小島地區之人口達一百人以上者。 (3) 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且非屬地形陡峭之地籍範圍。 3. 本縣調整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空間範圍請參閱修正後繪製說明書 P. 34、P. 43。</p> | 繪製說明書 P. 34、P. 43 |
|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 | | - |
| (一) | <p>有關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經業務單位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前述工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 <p>敬悉</p> | - |

| 討論事項 | 審查意見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頁碼 |
|------|--|---|-----------|
| (二) |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 | | - |
| 1. | 有關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本署前以113年2月27日國署計字第1131029358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金門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提「烈嶼地區(含大二膽)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之計畫性質及年期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會以113年3月8日發國字第1130003648號函表示「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係為例行延續性、綜合型計畫方案，與個案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性質有異，是否得認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條件，請本署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 1. 遵照辦理。 2. 本縣已將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成長區位及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從重大建設計畫修正為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請參閱修正後之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 繪製說明書-附錄五 |
| 2. | 另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近5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金門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具體規劃方向、擴大都市計畫推動期程等相關內容，並修正繪製說明書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 | |
| (三) | 有關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零星土地，未來將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土計畫所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4.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尚屬合理，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時，應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敬悉 | - |

| 討論事項 | 審查意見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頁碼 |
|---|---|--|-------|
| (四) |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或擬辦理填海造地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本縣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請參閱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 | - |
| 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 | |
| | 因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一、二處理方式，經金門縣政府說明，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本縣已依前述議題一、二處理方式，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請參閱修正後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 |
|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 | | - |
| | 除討論議題外，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敬悉。 | |
| 五、請金門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 | 遵照辦理。 |